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148653.SZ

债券简称：24 长汇 01

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4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以及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24长汇01”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和发行人于2024年8月披露的《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为充分践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服务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使命，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汇通”）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汇通投管”）以无偿划转方式接收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集团”）持有的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研究院”）70%股权。

本次无偿划转方案已经长安汇通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交控集团董事会 2023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涉及各方基本情况

1、划出方：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是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的龙头企业，管理建设的项目主要为国家高速公路网道。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所运营管理的收费还贷高速公路共 74 条，通车里程合计 5,690.34 公里，在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业务中处于垄断地位，且运营的高速公路绝大多数属于国高网项目，路产地位突出。

截至 2023 年末，交控集团资产总额 5,910.59 亿元，负债总额 4,089.4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21.12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70.09 亿元，净利润 22.06 亿元。

2、划入方：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股权投资等。

截至 2023 年末，长安汇通投管资产总额 669,052.51 万元，负债总额

417,593.3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1,459.19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41.89 万元，净利润 25,912.20 万元。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路研究院成立于 1960 年，原隶属于交通部。1975 年与陕西省交通科学研究所合并，原隶属于陕西省交通运输厅。2021 年 5 月-2023 年 10 月隶属陕西交控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16,631.74 万元，系交控集团下属国有全资子公司。公路研究院目前主要从事工程勘察设计、试验检测、机电工程施工、交通技术研发、交通新材料等业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路研究院资产总额 106,660.21 万元，负债总额 47,575.54 万元，所有者权益 59,084.67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240.85 万元，净利润 2,017.57 万元。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控集团持有的公路研究院 70% 股权，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无偿划转至长安汇通投管，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损益归长安汇通投管所有。

本次划转后，公路研究院的职工与公路研究院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本次划转不涉及公路研究院职工的分流安置问题。

本次划转不涉及公路研究院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公路研究院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由其享有和承担。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当前进展情况等

本次无偿划转方案已经长安汇通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交控集团董事会 2023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将公路研究院 70% 股权划转至长安汇通投管。

2024 年 8 月 13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二、影响分析

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为发行人整体战略规划部署，已履行相关内部及外部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平安证券作为 24 长汇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平安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报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关于 24 长汇 01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 24 长汇 01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9 日